

股票代號：3391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 (U-Town B 棟)展覽館第一會議室

## 目 錄

	<u>頁 次</u>
壹、會議議程.....	2
貳、討論事項.....	3~5
參、臨時動議.....	5
肆、散會.....	5
<b>附件</b>	
一、獨立專家意見書.....	6~15
二、股份轉換契約書.....	16~27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32
四、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股份轉換案之審查報告書.....	3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34~38
六、公司章程.....	39~45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6

## 壹、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U-Town B 棟）展覽館第一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與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與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昇經營績效與市場競爭力，擬依企業併購法 29 條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宇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新通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萌公司）百分之百已發行普通股，各方當事人協議：

- (一)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價值（意即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價格）係依 108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淨值並加計本公司不動產重估增值，以每股 12.2996463 元為認定依據。
- (二) 冠宇公司普通股 1.4056513 股將換發佳得公司普通股 1 股，意即本公司發行 20,278,998 股取得冠宇公司 28,505,200 股。
- (三) 全新通公司普通股 1.3546053 股將換發佳得公司普通股 1 股，意即本公司發行 4,466,246 股取得全新通公司 6,050,000 股。
- (四) 捷萌公司普通股 1.4731853 股將換發佳得公司普通股 1 股，意即本公司發行 2,307,924 股取得捷萌公司 3,400,000 股。
- (五) 本公司因本股份轉換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約 27,053,16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約新台幣 270,531,680 元整。惟確定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仍應以冠宇公司、全新通公司及捷萌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按前(二)~(四)所述之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
- (六) 本案之換股比例係參考冠宇公司、全新通公司及捷萌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並參酌各該公司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之自行結算獲利情形、其他各項營運及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相關因素，並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除依本契約書之條款，各該公司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



不得變更或調整。如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例將依相關規定調整。

本公司擬依股份轉換契約所約定之換股比例，發行新股取得冠宇公司、全新通公司、捷萌公司所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新股換發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均按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

(七)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若基準日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規定、法院裁判或主管機關命令等)之必要時，相關變更事宜授權本公司及各方當事人之董事會全權決定。

二、截至 108 年 10 月 7 日止，本公司透過 100%持股之明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全新通公司普通股股票計 600,000 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參與轉換後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及雙方約定事項，請參酌獨立專家意見書及股份轉換契約詳第 6~15 頁(附件一)及第 16~27 頁(附件二)。

四、本次股份轉換增發新股計 27,053,16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為新台幣 270,531,680 元，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非受限制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以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冠宇公司、全新通公司、捷萌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依換股比例計算之。

五、透過本次收購，將利用本公司管理及通路優勢垂直整合三家公司的產品，提高經營績效，以面對未來 5G 之商機，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六、為達成上開欲成就之目的，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準備、簽署及交付股份轉換合約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

七、有關本股份轉換案，股東得依法令規定，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之股份，股東須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臨時會(108 年 12 月 02 日)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於股東臨時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且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相關執行方式請向本公司洽詢，

電話：(02)26972211。

八、本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應提股東臨時會通過。

九、敬請決議。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收購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為因應未來之營運規劃，擬修訂公司章程，增加營業項目，以交叉銷售佳得與冠宇公司、全新通公司、捷萌公司之產品，以提供客戶更全面、更有效的解決方案，創造股東的最大利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8~32 頁(附件三)。

二、本公司為配合與冠宇公司、全新通公司及捷萌公司之股份轉換案，擬增資發行普通股 27,053,168 股，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七條，將額定資本額提高至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8~32 頁(附件三)。

三、本公司為因應集團成長策略所需，欲增加經營決策之完整性，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將本公司設置董事由原本五~九人增加至七~十五人；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8~32 頁(附件三)。

四、本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應提請股東臨時會通過。

五、敬請決議。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與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  
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一、簡介**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得公司」)主要經營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包括強波器、監控軟體、配件)及相關工程業務；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新通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基地台維護及搶修、電磁波量測服務、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電信工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電池批發及零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能源技術服務等；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通訊交換機系統、多波道數位錄音設備、VoIP 整體解決方案、通訊專案規劃設計等；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萌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通訊工程、電子式專用交換機買賣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產品主要為基地台天線電調控制器系統、基站次系統監控系統、AISG 設備控制系統。

佳得公司股票登錄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全新通公司、冠宇公司及捷萌公司為股票未公開發行之公司，佳得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昇經營績效與市場競爭力，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全新通公司、冠宇公司及捷萌公司百分之百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轉換後全新通公司、冠宇公司及捷萌公司成為佳得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佳得公司與各方擬議定之換股比例如下，本獨立專家就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評估如后。

項目	佳得公司：全新通公司	佳得公司：冠宇公司	佳得公司：捷萌公司
換股比率	1：1.3546053	1：1.4056513	1：1.4731853

**二、財務狀況**

佳得公司與全新通公司、冠宇公司及捷萌公司近年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佳得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6.30
流動資產	348,626	333,404	292,018	248,757
非流動資產	165,592	171,288	162,913	171,978
流動負債	171,728	140,137	87,213	77,585
非流動負債	91,785	91,491	88,104	87,720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50,705	273,064	279,614	255,430

營業收入淨額	414,132	373,973	354,570	126,970
營業毛利	121,550	168,610	149,217	44,638
營業利益	3,115	34,074	27,110	(6,486)
本期淨利	2,729	20,586	22,750	(4,525)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29	20,586	22,750	(4,52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3	0.95	1.04	(0.2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全新通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6.30
流動資產	134,888	100,596	63,942
非流動資產	18,067	13,041	20,337
流動負債	83,944	53,440	22,820
非流動負債	6,096	629	423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62,915	59,568	61,037
營業收入淨額	153,396	92,503	36,943
營業毛利	20,228	14,817	12,578
營業利益	3,703	(448)	917
本期淨利	2,407	(3,347)	1,467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盡職調查報告。

### 冠宇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6.30
流動資產	605,533	170,758	152,280
非流動資產	210,491	186,060	303,153
流動負債	549,703	147,348	156,724
非流動負債	51,467	20,133	21,571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14,854	189,337	277,138
營業收入淨額	771,824	69,239	28,159
營業毛利	235,433	24,401	6,406
營業利益	187,846	(32,216)	(26,999)
本期淨利	30,346	(36,287)	(38,185)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盡職調查報告。

## 捷萌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6.30
流動資產	74,346	71,412	33,329
非流動資產	6,501	10,420	13,203
流動負債	41,513	44,827	14,991
非流動負債	134	0	0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9,200	37,005	31,541
營業收入淨額	81,443	73,841	15,314
營業毛利	21,099	14,056	1,732
營業利益	2,698	(3,725)	(7,291)
本期淨利	1,972	(2,195)	(6,481)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盡職調查報告。

### 三、評價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之方法依其面向之不同可以區分為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各種評估方式皆有其優、缺點，以及適用的情況。收益法主要以未來營運狀況預測為基礎，將其所預測之未來各期獲利或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求其現值總合即為企業之價值，此一評價模式較適用於營收成長穩定、營收與成本之間維持穩定的關係、或現金流量穩定之企業。市場法主要以企業所屬之產業的市場價格與企業相關之財務數字決定出企業價值乘數，以推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此種評價模式常見的方法有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等，此評價模式較適用於標的企業的股票已於市場上自由交易，或市場上具有相似同業之交易資料可供比較。成本法通常運用於企業清算，或是運用於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該方法係將資產與負債之各個科目進行重新評估其公允價值，兩者相減後求其股東權益之價值，亦稱為淨值法。

評價模式雖然眾多，但一般併購交易之換股比例多由策略聯盟雙方採用共同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計算可能換股比例區間，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再共同議定股份轉換比例，而市場慣用衡量公司價值之指標一般包括獲利能力，每股淨值與市價等依據，故本次股份轉換比例之計算，各方同意以2019年6月30日之財務報表(佳得公司依據2019年第二季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告，全新通公司、冠宇公司及捷萌公司依據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盡職調查報告調整數)為基礎，並考量目前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潛力、研發及技術能力等其他關鍵因素，共同決定股份轉換比例，詳細計算說明如后。

#### 四、股份轉換比例之計算

佳得公司與全新通公司、冠宇公司及捷萌公司就不同之評價方法，設算每股理論價值如下：

##### (一)淨值法

項目	佳得公司	全新通公司	冠宇公司	捷萌公司
2019/6/30 股東權益(仟元)(註1)	255,430	61,037	277,138	31,541
不動產增值調整(註2)	12,791			
調整後股東權益(仟元)	268,221	61,037	277,138	31,541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仟股)	21,807.3	6,050.0	28,505.2	3,400.0
2019/6/30 每股淨值(元/股)	12.30	10.09	9.72	9.28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註3)	10.0%	36.3%	34.9%	37.3%
每股理論價值	11.07	6.43	6.33	5.8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盡職調查報告；本意見書整理。

註1：股東權益依據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各收購公司盡職調查報告調整數。

註2：不動產公允價值依據信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案號:C10808004)，價值為新臺幣(以下同)102,918仟元(扣除公告土地增值稅後淨額)，標的不動產帳列金額90,127仟元。

註3：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採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 資料庫計算所得之參數(除佳得公司)；佳得公司為興櫃股票，股票雖有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但流動性及資訊透明度仍不如上市櫃公司，因此考量10%流動性折價。

##### (二)市場法

##### 市價法

佳得公司為興櫃公司，經檢視該股票於興櫃市場週轉率，相較於上市櫃比較同業或上櫃各類股平均週轉率均屬尚可，由於股票公開交易的市場價格，實為最佳的公允價值參考數，因此本意見書以2019年10月3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含)前10、20及30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平均數為佳得公司股票每股價值。

股價基準	平均股價(元)
基準日前10個營業日	8.92
基準日前20個營業日	9.01
基準日前30個營業日	9.2
平均	9.04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本意見書整理。

##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本意見書採股價淨值比法，並考量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調整，推算各標的公司每股理論價值。

項目	方法	股價淨值比法			
		佳得公司	全新通公司	冠宇公司	捷萌公司
股東權益(仟元)		268,221	61,037	277,138	31,541
價值乘數(倍)(註 <sub>1</sub> )		1.48	1.48	1.48	1.48
推算普通股股權價值(仟元)		396,967	90,335	410,164	46,681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率(註 <sub>2</sub> )		10.00%	36.30%	34.90%	37.30%
普通股股權理論價值(仟元)		357,270	57,543	267,017	29,269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仟股)		21,807.3	6,050.0	28,505.2	3,400.0
調整後每股理論價值(元)		16.38	9.51	9.37	8.61

資料來源：本意見書整理。

註<sub>1</sub>：經營同業及市場價值乘數計算，詳附件。

註<sub>2</sub>：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詳淨值法附註說明。

## 五、股份轉換比例區間彙總與議定

### (一) 彙整與價值調和

綜上所計算的每股理論價值，經採平均調和並考量收購溢價調整後，計算各收購公司轉換為佳得公司之換股比例區間整理如下。

公司	淨值法 (每股價值)	市場法 (每股價值)	市價法 (每股價值)	理論價值 調和平均值 (每股價值)	收購 溢價 (註)	每股收購 價值區間	股份轉換 比例區間
佳得公司	11.07	16.38	9.04	12.16		12.16	1
全新通公司	6.43	9.51		7.97	9.77% ~17.22%	8.75~9.34	1.30~1.39
冠宇公司	6.33	9.37		7.85		8.62~9.20	1.32~1.41
捷萌公司	5.82	8.61		7.22		7.93~8.46	1.44~1.53

註：參酌 2016 年度迄今成功完成公開收購案例(共計 40 例)，收購價格較公告前 1 日收盤價及前 30 日平均收盤價相較，收購溢價率平均值分別為 9.77%~17.22%。

### (二) 股份轉換比例之議定

經依共同議定之評價方法設算換股比例，再綜合考量雙方公司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潛力、研發及技術能力等非量化因素後，議定股份轉換比例如下：

項目	佳得公司	全新通公司	冠宇公司	捷萌公司
經計算之股份轉換比例區間	1	1.30~1.39	1.32~1.41	1.44~1.53
非量化調整因子	目前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潛力及研發及技術能力			
議定之股份轉換比例	1	1.3546053	1.4056513	1.4731853

## 六、結論

綜上所述，佳得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收購全新通公司、冠宇公司及捷萌公司 100%之股份，股份轉換後佳得公司為母公司，全新通公司、冠宇公司及捷萌公司成為佳得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股份轉換之比例，係經雙方公司考量每股淨值、市場平均收盤價及依價值乘數推算之理論價值為基礎，並綜合考量各家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潛力、研發及技術能力，經協商後議定分別以全新通公司、冠宇公司及捷萌公司普通股 1.3546053、1.4056513 及 1.4731853 股轉換佳得公司普通股 1 股，此股份轉換比例係經審慎評估且介於前述經計算之股份轉換比例區間內，尚屬允當合理。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吳明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四 日



## 【附件】

### 一、經營同業選擇

全新通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基地台維護及搶修、電磁波量測服務、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電信工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電池批發及零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能源技術服務等；冠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通訊交換機系統、多波道數位錄音設備、VoIP 整體解決方案、通訊專案規劃設計等；捷萌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通訊工程、電子式專用交換機買賣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產品主要為基地台天線電調控制器系統、基站次系統監控系統、AISG 設備控制系統。

經與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前述三家公司就產業分類上均屬通訊設備之大類，因此依據台灣經濟新報產業資料庫產業類別歸屬，選取臺灣上市、櫃經營業務相似者，彙整如下表：

代號/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2314 台揚	TSE	衛星通訊及地面微波系統及器材(100%)
2485 兆赫	TSE	數位通訊產品及零組件(97.1%),其他(2.9%)
3466 致振	OTC	數位機上盒產品及零組件(93.2%),其他(6.8%)
3491 昇達科	OTC	微波元件(47%),射頻元件(27.3%),其他(13.6%)
3694 海華	TSE	無線通訊模組(75.7%),數位影像模組(22.5%),其他(1.8%)
5348 系通	OTC	GPS(64.9%),其他(17.4%),MMDS 降頻器及雙向收發機(11.9%)
6152 百一	TSE	數位通訊產品(100%)
6285 啟基	TSE	無線通訊產品(96.5%),其他(3.5%)
6470 宇智	OTC	無線寬頻網路應用設備(72.3%),多媒體數位閘道器(25.6%),其他(2.1%)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 二、經營同業財務狀況

各經營同業 2019 年度第二季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1~6 月)如下：

科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2314 台揚	2485 兆赫	3466 致振	3491 昇達科	3694 海華
資產總額	5,609,205	9,054,128	2,083,564	3,115,852	4,774,997
負債總額	2,877,330	2,233,511	747,930	903,306	3,151,320
股東權益總額	2,731,875	6,820,617	1,335,634	2,212,546	1,623,677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2,731,875	6,812,757	1,335,634	1,821,869	1,623,677

(接下頁)

營業收入淨額	3,175,065	3,907,218	1,346,843	995,204	3,398,736
營業毛利	543,974	251,753	237,363	393,301	287,108
營業利益(損失)	19,015	(41,846)	48,172	189,765	(117,414)
本期淨利(損)	3,135	13,353	68,254	166,946	(138,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24	29,009	76,815	183,003	(127,434)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	3,135	20,834	68,254	142,657	(138,389)
每股盈餘(元)	0.01	0.07	1.12	2.52	(0.92)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5348 系通	6152 百一	6285 啟基	6470 宇智
資產總額	188,451	4,147,629	35,176,512	1,321,324
負債總額	30,701	2,794,014	19,767,462	733,208
股東權益總額	157,750	1,353,615	15,409,050	588,116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57,750	1,330,238	15,409,050	588,116
營業收入淨額	48,637	2,047,814	28,441,827	840,787
營業毛利	4,126	231,157	3,267,390	161,052
營業利益(損失)	(14,750)	(91,606)	692,091	36,592
本期淨利(損)	(13,285)	(37,704)	627,135	33,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85)	(43,588)	780,949	33,118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	(13,285)	(36,935)	627,135	33,235
每股盈餘(元)	(0.51)	(0.22)	1.62	1.02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 三、市場價值乘數運算

股票代號/簡稱	30日市值均價 (仟元)(註1)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 (仟元)	股價淨值比 (倍)
2314 台揚	5,500,035	2,731,875	2.01
2485 兆赫	7,472,045	6,812,757	1.10
3466 致振	1,088,051	1,335,634	0.81
3491 昇達科	6,330,472	1,821,869	3.47
3694 海華	3,052,601	1,623,677	1.88
5348 系通	250,418	157,750	1.59
6152 百一	1,207,714	1,330,238	0.91
6285 啟基	31,624,456	15,409,050	2.05
6470 宇智	1,598,083	588,116	2.72
平均			1.48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註：市值基準日為2019年10月3日。

## 獨立性聲明書

本獨立專家受託就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得公司」)與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新通公司」)、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宇公司」)及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萌公司」)之股份轉換案，有關換股比例合理性提出專家意見。

本獨立專家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佳得公司與全新通公司、冠宇公司及捷萌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佳得公司與全新通公司、冠宇公司及捷萌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與佳得公司與全新通公司、冠宇公司及捷萌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佳得公司與全新通公司、冠宇公司及捷萌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佳得公司與全新通公司、冠宇公司及捷萌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六、 本人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本獨立專家評估佳得公司與全新通公司、冠宇公司及捷萌公司之股份轉換案，所提出之專家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吳明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四 日

## 專家簡歷表

姓 名： 吳明儀

學 歷：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研究所

經 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百稼公司發言人及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現 職：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相 關 案 件： 經濟部國營會數位聯合科技(Seednet)評價報告  
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之評價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有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報告  
群益證券(股)公司與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對價合理性之  
獨立專家報告  
兆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合理性之獨  
立專家報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乙種特別股(及普通股)公平價值評  
估報告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換股比例合  
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臺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權價  
格合理性報告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Mediapro Technology Limited (BVI)之股  
份出售價格合理性報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部門經紀業務公平價值運算報  
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出售價格合  
理性專家報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報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取得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購  
買價格分攤評價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Taiping Orient Funds SPC 之價  
格合理性報告

(附件一)

# 共同轉換股份契約書

本共同轉換股份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由下列各方當事人之董事會通過後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共同簽訂：

(1)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得公司」)，股票代號(3391)，公司統一編號 23861037，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22 樓之 2。

(2)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宇公司」)，公司統一編號 04590577，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58 號 8 樓。

(3)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新通公司」)，公司統一編號 54289752，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 3 號 5 樓。

(4)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萌公司」)，公司統一編號 84781845，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0 弄 8 號 5 樓之 1。

(以下簡稱「各方當事人」或「各該公司」)

緣為整合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佳得公司、冠宇公司、全新通公司及捷萌公司協議以股份轉換方式，由佳得公司發行新股取得冠宇公司、全新通公司及捷萌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冠宇公司、全新通公司及捷萌公司同時成為佳得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下稱「本股份轉換案」或「本案」)。

承上，茲以各方當事人之董事會均已通過本案，爰各方當事人簽訂本契約書內容如下，以茲信守：

## 1. 股份轉換

- 1.1.各方當事人同意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等規定共同辦理本案，由佳得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新股，並由冠宇公司、全新通公司及捷萌公司之股東臨時會決議讓與冠宇公司、全新通公司及捷萌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佳得公司作為對價。
- 1.2.各方當事人同意於本案完成後，冠宇公司、全新通公司及捷萌公司將分別成為佳得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冠宇公司、全新通公司及捷萌公司之股東將取得依換股比例(定義如第 3 條所示)計算之佳得公司股份。

## **2.冠宇公司、全新通公司及捷萌公司之資本結構及預計轉讓予佳得公司之股份**

### **2.1.冠宇公司部分：**

- 2.1.1.截至本契約書簽訂日止，冠宇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99,000,000 元，分為 39,9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285,052,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505,200 股，均為普通股。
- 2.1.2.於本股份轉換案中，冠宇公司股東預計轉讓予佳得公司之股份，以冠宇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義如第 5 條所示)實際發行之股份總數(以下簡稱「冠宇公司擬轉讓股份」)為準，即為冠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去冠宇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依本契約書第 4.2.3 項之約定收買股份及註銷庫藏股之數量。
- 2.1.3.截至本契約簽訂日，冠宇公司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

### **2.2.全新通公司部分：**

- 2.2.1.截至本契約書簽訂日止，全新通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0,000,000 元，分為 9,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60,5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50,000 股，均為普通股。
- 2.2.2.於本股份轉換案中，全新通公司股東預計轉讓予佳得公司之股份，以全新通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義如第 5 條所示)實際發行之股份總數(以下簡稱「全新通公司擬轉

讓股份」)為準，即為全新通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去全新通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依本契約書第 4.2.3 項之約定收買股份及註銷庫藏股之數量。

2.2.3.截至本契約簽訂日，全新通公司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

2.3.捷萌公司部分：

2.3.1.截至本契約書簽訂日止，捷萌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4,000,000 元，分為 3,4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34,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400,000 股，均為普通股。

2.3.2.於本股份轉換案中，捷萌公司股東預計轉讓予佳得公司之股份，以捷萌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義如第 5 條所示)實際發行之股份總數(以下簡稱「捷萌公司擬轉讓股份」)為準，即為捷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去捷萌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依本契約書第 4.2.3 項之約定收買股份及註銷庫藏股之數量。

2.3.3.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捷萌公司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

### 3.換股比例:佳得公司之預定資本結構

3.1.佳得公司每股普通股價值(意即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價格)係依 108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淨值並加計本公司不動產重估增值，以每股 12.2996463 元為認定依據，故本案之股份轉換比例，為

3.1.1 佳得公司以普通股 1 股換發冠宇公司普通股 1.4056513 股。

3.1.2 佳得公司以普通股 1 股換發全新通公司普通股 1.3546053 股。

3.1.3 佳得公司以普通股 1 股換發捷萌公司普通股 1.4731853 股。

前述比例係按各該公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簽證之財務報表，並參酌各該公司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之自行結算獲利情形、會計師淨值調查報告、不動



產增值利益、其他各項營運及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相關因素，並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除依本契約書之條款，各該公司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不得變更或調整(以下簡稱「換股比例」)。

3.2.佳得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390,000,000 元，分為 39,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 218,072,510 元，前述股份總額保留 3,9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數額。

佳得公司於 104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單位，其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2 元，尚在外流通餘額為 1,500 單位，除前述外，佳得公司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

3.3.倘以冠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505,200 股，全新通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50,000 股及捷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400,000 股為基礎計算，於本案依換股比例換發完成後，佳得公司預定發行 27,053,168 股，實收資本總額預定為 488,604,190 元，均為普通股。如冠宇公司擬轉讓股份、全新通公司擬轉讓股份或捷萌公司擬轉讓股份依本契約書之約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後有所變動，佳得公司因股份轉換設立發行之股份亦隨同調整之。

3.4.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由佳得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由佳得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各該公司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 **4.董事會；股東會；政府許可事項**

4.1.董事會：各方當事人擬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決議作成本契約書，前述董事會暫定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

4.2.股東會：

4.2.1.各方當事人應商議擇定同一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契約書。

4.2.2.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前述股東臨時會暫定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開。



4.2.3.倘若各該公司之股東就本案決議依法表示異議者，各該公司應依法處理收買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之事宜，收買之股份用於註銷減資，佳得公司因本案發行新股之股數以及佳得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亦將隨同減少之。各該公司依本款規定收買股份者，不應視為換股比例得調整之事由，不適用本契約書第 6 條規定。

4.3.政府許可事項：各方當事人同意依法令之規定、主管機關之要求、各方當事人商定之時程，向經濟部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申請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及機構，取得本案及履行本契約書所需之一切許可、核准及或完成申報，並全力配合協同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4.4.各方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應依各公司自行評估後辦理。

#### **5.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股份轉換**

5.1.本案完成之日(以下簡稱「股份轉換基準日」)，由各方當事人之股東授權各該公司之股東臨時會決定之，截至本契約書簽訂日，各該公司之董事會擬暫訂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程序，由各方當事人共同協議調整之。若任何一方無法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取得必要之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或完成董事會及/或股東臨時會決議等相關必要程序，各方得由其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與他方另行協議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

5.2.冠宇公司、全新通公司及捷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於換股基準日前一日全部辭任，嗣股份轉換基準日起由佳得公司依法改派之。

#### **6.換股比例之調整**

6.1.如各方當事人於本契約書簽訂日後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應由各該公司召開股東(臨)會通過變更換股比例，並由各方股東(臨)會決議就 3.1 所述之換股比例為必要之調整；佳得公司因本案所發行之新股股數亦隨之調整：

6.1.1.發放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6.1.2.辦理現金增資、減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1.3.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6.1.4.發生重大災害或不可抗力事由或技術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情事。

6.1.5 經其他各方當事人事前書件同意後買回庫藏股(但因股東依法行使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而依本契約 4.2.3 買回者，不在此限)。

6.1.6.經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核備有調整換股比率之必要者。

6.1.7.有具體事實足認任一方將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不利變更、重大不利訴訟或其他重大不利影響其財務、業務等情事(以下稱「重大不利影響」)，且此等重大不利影響於各方簽訂本契約換股比例之際未被完整考量致使各方原形成換股比例時所認知之基礎發生變化、或致使一方負擔超過各方原所形成換股比例時預期之負債或責任。

前項所稱重大不利影響，應指其事狀程度對於一方之財務報告可能導致之負面影響，相較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或淨值查核報告所載淨值將減少 10%(含)以上之情形。為免疑義，因日常營運所造成在正常及合理範圍內之營業損失並非「重大不利影響」。

6.2.佳得公司民國 107 年度應配發股東之現金股利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發給，因評價換股比例時均已納入現金股利配發事宜，故現金股利之配發不影響換股比率，不適用前述第 6.1.1 款規定。

## 7.聲明及擔保

7.1.各方當事人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契約書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

- 7.1.1.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各方當事人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前從事其於公司執照上所登記營業項目。
- 7.1.2.公司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各方當事人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如本契約書第 2 條所述。
- 7.1.3.董事會之決議:各方當事人之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案。
- 7.1.4.本契約書之合法性:本契約書之作成及履行並無違反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各方當事人之公司章程，或各方當事人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7.1.5.各方當事人擬轉讓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 7.1.6.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各方當事人所提出之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資料)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7.1.7.租稅之申報及繳納:各方當事人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
- 7.1.8.訴訟及非訴訟事件:各方當事人至今並無任何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各方當事人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各方當事人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7.1.9.資產及負債:各方當事人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出之財務報表中，且各方當事人就上開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各方當事人提出之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
- 7.1.10.或有負債:除各方當事人提出之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各方當事人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各方當事人之業務或財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7.1.11.契約及承諾：各方當事人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保證、擔保、或其他重大契約、協議、聲明、約定或義務皆已提出或告知，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 7.1.12.環保事件：各方當事人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各方當事人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並無任何重大環境汙染糾紛事件或汙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致產生各方當事人重大不利影響情事。
- 7.1.13.所有提供予其他方有關自身員工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契約、員工福利制度和計畫及退休金之制度等，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
- 7.1.14.勞資糾紛：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或揭露於財務報表者外，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有重大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動部門處分，致產生各方當事人重大不利影響情事。
- 7.1.15.其他情事：各方當事人至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重大不利影響情事。
- 7.2.各方當事人同意，除經各方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雙方均不得有進行買回庫藏股(但依本契約 4.2.3 買回者，不在此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 **8.完成本案之先決條件**

- 8.1.依本契約書完成本案之義務，以下列事項為先決條件：
- 8.1.1.各方當事人之股東臨時會依法通過本案決議及其他本契約書約定之事項。
- 8.1.2.佳得公司因本案發行新股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 8.1.3.各方當事人依本契約書所為之聲明、擔保及承諾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仍為正確及真實。
- 8.1.4.各方當事人並無違反本契約書之條款而尚未改正之情事。

8.2 本案之先決條件未於約定或法定期限內成就者，則本案自先決條件最終應成就日之次日零時自動終止。

## 9. 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除本契約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書之協商、作成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若因未獲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事由致不生效力或經解除者，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家之有關費用)，悉由各方當事人各自負擔。

## 10. 本契約書約定之解除

10.1. 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本契約之約定：

10.1.1. 各方當事人合意解除之。

10.1.2 各方當事人依企業併購法買回股份之總數，任一方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者。

10.1.3 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書之任何聲明、擔保、承諾或條款，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違反之情事而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十五日予以補正者。

10.2. 前 10.1.3 條情形，如任一方當事人違反者係本契約書 7.1.6 條~7.1.15 條其中任一條之情形，如經其他當事人全體之同意，得依第 6.1 條規定辦理。如相當期間內無法依第 6.1 條規定協議變換股比例時，其他當事人仍得解除本契約。

10.3. 本契約書之約定如因前項 10.1.2. 款之規定而解除者，違約之一方應賠償他方因此所生之任何稅捐、費用、損害及損失。

10.4. 本契約書之約定經解除後，各方應即採取必要之行動停止本案之進行，且任何一方得要求他方於解除後七日內歸還他方依本契約書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資訊。

## 11. 參與家數變動

- 11.1.各方當事人於董事會決議本案，依法對外公開本股份轉換案訊息後，如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另經全體立契約人與其他公司合意由其加入本股份轉換案，則本契約全體立契約人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如召集董事會決議及股份轉換契約之簽訂等），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換案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公司亦應就股份轉換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股份轉換契約。
- 11.2.於依法對外公開本股份轉換案相關訊息後，如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有任一方發生有本契約第 10 條所述之解除事由，致參與本案之家數減少，則本契約中，與該被解除方之約定失效，惟仍不影響本契約及於其他參與方之效力。

## 12.其他事項


- 12.1.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佳得公司透過 100%持股之明偉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偉投資)持有全新通公司普通股股票計 600,000 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參與轉換後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12.2.本契約書之解釋及履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如任一方就本契約書之解釋或履行有爭議時，應先行協調解決，無法協調解決而涉有訴訟時，應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2.3.本契約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決議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由各方當事人之董事會另行於合法範圍內訂定之，如無法達成協議時，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任何條款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由各方當事人之董事會洽商處理或由佳得公司之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無法達成協議時，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處理。
- 12.4.本案經各方當事人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相關資訊依法對外公開後，如各方當事人另行合意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致參與本案之主體或家數有增加之情形，相關續行程序依法律規定辦理。


- 12.5.本契約書之修改，除經各方當事人以書面簽署外，不得為之。
- 12.6.任何與本契約書約定之通知，應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遞送之方式送件，始生通知之效力。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 12.7.本契約書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契約書之解釋無關。
- 12.8.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書約定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約定之義務。
- 12.9.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瘟疫、火災、颱風、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延遲履行本契約書約定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責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並不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快重新適用本契約書約定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者，任何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書之約定。
- 12.10.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書另有約定外，各方同意對任何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基於本案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如本契約書之約定嗣後有解除、撤銷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前述保密義務仍應繼續存在。
- 12.11.本契約書正本乙式四份，副本若干份，由各方當事人各執正本乙份存照。


(以下無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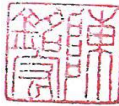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黃兆南


姓名：黃兆南   
職稱：董事長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陳銘宏

姓名：陳銘宏   
職稱：董事長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陽毅

姓名：歐陽毅   
職稱：董事長

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銘昌

姓名：蔡銘昌   
職稱：董事長

(附件二)



#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p> <p>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八、E701010 電信工程業。</p> <p>十九、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二十、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p> <p>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二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二十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二十四、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p> <p>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八、E701010 電信工程業。</p> <p>十九、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二十、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p> <p>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二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二十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二十四、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新增營業項目。</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二十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二十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二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二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二十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三十、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p> <p>三十一、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三十二、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p> <p>三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三十四、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p> <p>三十五、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p> <p>三十六、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三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三十八、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p> <p>三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四十、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p> <p>四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四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四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四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四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p> <p>四十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四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四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四十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五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五十一、E601020 電器安裝業。</p> <p>五十二、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p>	<p>二十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二十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二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二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二十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三十、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p> <p>三十一、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三十二、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p> <p>三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三十四、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p> <p>三十五、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p> <p>三十六、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三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三十八、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p> <p>三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四十、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p> <p>四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四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四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四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四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p> <p>四十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四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四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四十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五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五十一、E601020 電器安裝業。</p> <p>五十二、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p>	<p>新增營業項目。</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u>五十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p> <p><u>五十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u></p> <p><u>五十五、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u></p> <p><u>五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u>五十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u></p> <p><u>五十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u></p> <p><u>五十九、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u></p>		新增營業項目。
第七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拾億元</u>，分別為<u>壹億股</u>，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玖佰萬元，分別為參佰玖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參億玖仟萬元</u>，分別為<u>參仟玖佰萬股</u>，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玖佰萬元，分別為參佰玖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修訂資本總額。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七~十五人</u>，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修訂董事人數。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p>	增訂修訂日期。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股份轉換案之審查報告書**

本委員會就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與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 一、本委員會係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以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等相關規定，由本委員會行使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職權。
- 二、本委員會考量四方公司目前的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之主客觀因素，並參酌委任獨立專家吳明儀會計師所出具之「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本次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以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4056513】股將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股、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3546053】股將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股、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4731853】股將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股，均落於前述獨立專家建議之合理區間內，本委員會認為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經審閱共同轉換股份契約書，皆係依照相關法律規範訂定，其股份轉換比例及條件尚符合公平之原則。
- 三、本委員會於108年10月15日召開，就本股份轉換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同意通過本股份轉換案，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於本公司董事會及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此致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  
召集人：張譽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附件四)

#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9.2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9.22.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2.1.2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9.22.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22.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9.22.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9.22.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9.22.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9.22.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 9.22.1.9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9.22.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9.22.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9.22.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9.22.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9.22.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9.22.4.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9.22.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9.22.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9.22.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9.22.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9.22.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9.22.5.1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9.22.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9.22.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9.22.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9.22.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9.22.6.1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22.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2.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22.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22.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9·22·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9·22·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9·22·8·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9·22·8·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9·22·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9·22·9·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9·22·9·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9·22·9·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9·22·9·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9·22·9·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9·22·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9·22·10·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9·22·10·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9·22·10·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9·22·10·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9·22·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9·22·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9·22·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9·22·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9·22·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2·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9·22·1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9·22·11·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9·22·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9·22·12·1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22·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22·13·1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9·22·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9·22·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9·22·14·1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2·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9·22·15·1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9·22·15·2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9·22·15·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9·22·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9·22·16·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9·22·16·2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9·22·17 本規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呈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EM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九、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四、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二十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三十一、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二、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十四、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三十五、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三十六、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八、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三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四十、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四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四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四十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十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五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五十一、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五十二、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背書與保證業務。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分別為參仟玖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玖佰萬元，分別為參佰玖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之三：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四：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應將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之一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隨時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之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董事之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並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另依據證交法第十四之六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經理人之報酬。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

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兆南

(附件六)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21,807,251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616,870 股

二、 截至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比率
董 事 長	黃兆南	1,885,398	8.65%
董 事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4.13%
董 事	許漢昇	707,233	3.24%
董 事	葉榮祥	0	0
獨立董事	潘敦崇	0	0
獨立董事	陳昭廷	0	0
獨立董事	張譽尹	0	0
合 計		3,492,631	

(附件七)